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497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債務人 李惠蓮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送達代收人 李佳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目前無工作，且罹有糖尿病、高血壓等多項慢性疾病，在尋找工作機會時，比一般人有著更多困難度，伊每個月家庭支出，房租支出新台幣(下同)3,000元、機車車貸1,700元，分次健保費2,600元，這些支出費用已經是伊承受最大極限的範圍，目前確實無法再清償積欠債權人之債務，又異議人之子李明志雖已成年，但因工作不穩定，收入幾乎連自己日常生活支出都無法負擔，需伊給予資助，懇請本次能延後執行，伊會積極找尋工作，讓收入穩定生活支出，並對執行案分次償還，故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扣押命令云云。

二、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」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，維持其最低生活，在客觀上不可缺少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683號判例、76年

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然是否為生活所必需，應就債務人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及當地社會生活水準等情形認定之。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是否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，應由執行法院本諸上開原則就具體情形斟酌之，不受債務人聲明之拘束。況強制執行之目的，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，強制其履行債務，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，雖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，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，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，考其立法目的，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，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，以維債權人之權益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909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核發扣押命令後，第三人陳報扣得新臺幣(下同)9,800元(下稱系爭薪資)在案。
- (二)異議人固稱伊罹有疾病、目前無業，其子工作不穩定，收入幾乎連自己日常生活支出都無法負擔，需伊給予資助，須賴系爭薪資維持生活所需等語。惟債務人之子李明志既已成年，偶有工作，並非無謀生能力者，況直系血親卑親屬對於父母有扶養之義務，再者，債權人具狀表示無法聯繫債務人協商還款，懇請法院依法執行，有115年5月26日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，是債務人聲請延後執行並不可採。又本件扣押命令扣押債務人於第三人月薪三分之一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每月生活所必需(必要生活費用)數額一覽表所示，債務人所居住之屏東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8,618元，據第三人函示債務人係其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申請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報法-臨時工作津貼」計畫之臨時工，工作期間自114年10月20日至115

01 年4月19日，債務人於115年4月19日離職退保，目前保留本
02 院扣押115年3月份薪資9,800元，已保留生活所需，有屏東
03 縣竹田鄉公所115年6月11日函附卷為憑，是以本件仍應由債
04 權人收取扣押於第三人之薪資9,800元，以維債權人之權
05 益。據此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